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延长湛江市 2025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期 的通告

为推动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相关指导意见，保障全市城乡居民正常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现就湛江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期延长事宜通告如下：

一、我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期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在我市参保缴费的人员，可正常享受湛江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符合湛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群体中途参保政策的，按现行政策执行。除特殊群体外，未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参保缴费的人员，将统一作停保处理，后续如需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须重新办理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并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即需要等待 3 个月才能享受待遇）。

因社会保险费政策调整，2025 年 1 月 1 日 00:00 至 1 月 5 日 24:00，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粤税通、粤省事、办税服

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各类办费渠道暂停我省各类缴费人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业务，期间将无法缴交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此带来的不便，请广大群众予以谅解。

